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26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XUAN TIEN (中文譯名：范春進)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XUAN TIEN (范春進) 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PHAM XUAN TIEN (范春進) 前透過臉書 (Facebook) 社群網站結識 NGUYEN THI HUYEN (中文譯名：阮氏玄)，並告知其來臺工作之機會。俟 NGUYEN THI HUYEN (阮氏玄) 來臺工作後，PHAM XUAN TIEN (范春進) 認雙方為男女朋友，乃於民國108年5月26日晚間，前往臺中市○○區○○路○○巷○○號 NGUYEN THI HUYEN (阮氏玄) 任職之鈺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鈺捷公司)，欲邀約 NGUYEN THI HUYEN (阮氏玄) 外出，然為 NGUYEN THI HUYEN (阮氏玄) 所拒。詎 PHAM XUAN TIEN (范春進) 竟基於強制及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於同日晚間6時45分許，在上址鈺捷公司2樓之宿舍，強行將 NGUYEN THI HUYEN (阮氏玄) 自房間內拉出，並沿樓梯拖行下樓，以此強暴方式使 NGUYEN THI HUYEN (阮氏玄) 行無義務之事，且致 NGUYEN THI HUYEN (阮氏玄) 受有雙側性手臂表淺性損傷之傷害，經鈺捷公司之警衛見狀加以阻止，嗣經 NGUYEN THI HUYEN (阮氏玄) 報警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 NGUYEN THI HUYEN (阮氏玄)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經檢察官、被告 PHAM XUAN TIEN（范春進）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復據證人即告訴人 NGUYEN THI HUYEN（阮氏玄）於警詢、偵查；證人即目擊證人阮花雲、阮秋娥各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08年5月26日為上開傷害行為後，刑法第277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

01 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並未
03 有利於被告，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
04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修正前刑法
06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7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修正前
08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9 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0 處斷

11 (四)爰審酌被告為上開犯行，法治觀念薄弱，實屬可責，應予以
12 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坦承犯
13 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NGUYEN THI HUYEN（阮氏玄）所受損
14 害情形，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
18 前段、（修正前）第277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第55條、第41
19 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
20 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佳琪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書記官 顏偉林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
06 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8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0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